

A 股代码：600985

A 股简称：雷鸣科化

编号：临 2012-026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鸣科化”或“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9 日接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通知，集团公司自 2011 年 7 月 7 日起 12 个月内对公司股份实施增持，至 2012 年 7 月 7 日增持期满。现将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集团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雷鸣科化股份不超过其已发行股份的 2%。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自 2011 年 7 月 7 日集团公司首次增持至日起，截止到 2012 年 7 月 7 日，集团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集团公司累计买入雷鸣科化股票 1,927,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52,128,0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2%。

2011 年 7 月 13 日，雷鸣科化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披露了淮北矿业集团于 2011 年 7 月 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00 股的情况。

2011 年 7 月 18 日，雷鸣科化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披露了淮北矿业集团于 2011 年 7 月 7 日至 2011 年 7 月 18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1,627,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本次增持后，淮北矿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1,828,14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0%等情形。

三、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集团公司承诺，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本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集团公司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一) 淮北矿业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淮北矿业集团具备增持雷鸣科化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增持雷鸣科化股份的情形；

(二) 淮北矿业集团本次增持雷鸣科化股份的目的、计划和后续安排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三) 淮北矿业集团本次增持不影响雷鸣科化的上市地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以要约方式收购雷鸣科化股份的情形；

(四) 淮北矿业集团和雷鸣科化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行为指引》等规定；

(五) 淮北矿业集团本次增持雷鸣科化的方式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行为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交易所业务规则，本次增持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淮北矿业集团在本次增持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七)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影响雷鸣科化的上市地位；雷鸣科化的独立性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淮北矿业集团可直接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9日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之核查

法律意见书

安泰达证字[2012]第 028 号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之核查
法律意见书

安泰达证字[2012]第028号

致：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的决定》（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通知》（上证公字〔2012〕14号）（以下简称“《行为指引》”）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集团”）的委托，就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鸣科化”）股份，雷鸣科化投资者权益变动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淮北矿业集团增持雷鸣科化股份及雷鸣科化投资者权益变动事宜所涉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雷鸣科化董事会就淮北矿业集团增持股份的公告、淮北矿业集团董事会决议，淮北矿业集团的主体资格，淮北矿业集团、雷鸣科化就股份增持情况的通知、公告等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淮北矿业集团已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淮北矿业集团增持雷鸣科化股份涉及雷鸣科化投资者权益变动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淮北矿业集团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淮北矿业集团增持雷鸣科化股份涉及雷鸣科化投资者权益变动事宜进行专项核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权益变动人淮北矿业集团的主体资格

(一) 本次权益变动人淮北矿业集团系依法成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

1、淮北矿业集团的前身淮北矿务局始建于 1958 年。1997 年 11 月 18 日，淮北矿务局以淮煤办 1997[451]号文《关于淮北矿务局改组为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向煤炭工业部提出了改组申请。

鉴于淮北矿务局所有资产全部为国家所有，已形成以煤为主、多种经营的产业结构。淮北矿务局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改制为规范的国有独资公司，同时建立以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以推进建立适应市场竞争的经营机制为目的，按照不同的产业和行业类型进行资产重组，构建母——子公司经营管理体制。

1997年12月17日，煤炭工业部以煤办字[1997]第613号文《关于淮北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了淮北矿务局的改组申请。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1998年3月18日在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2、淮北矿业集团系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根据3406000000157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淮北集团矿业注册资本为418,53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淮北市孟山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明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气层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火工产品、建筑建材、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生产销售；机电制修；农副产品加工；装璜工程；防腐工程；土地复垦；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住宿；中餐制售；劳务输出、对外工程承包及高岭土、化工产品、服装和工艺品出口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不包括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12种进口商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淮北矿业集团已办理了2011年度企业法人年检手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淮北矿业集团的公司章程，淮北矿业集团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淮北矿业集团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淮北矿业集团作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增持雷鸣科化股份主体资格。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计划和后续安排

经核查，淮北矿业集团本次增持雷鸣科化股份的目的、计划和后续安排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淮北矿业集团增持雷鸣科化股份的目的是基于对雷鸣科化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通过增持雷鸣科化股份，实现对雷鸣科化控制能力的提升。

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计划

淮北矿业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首次增持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雷鸣科化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安排

经核查,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淮北矿业集团已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雷鸣科化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淮北矿业集团本次增持雷鸣科化股份的目的、计划和后续安排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三、相关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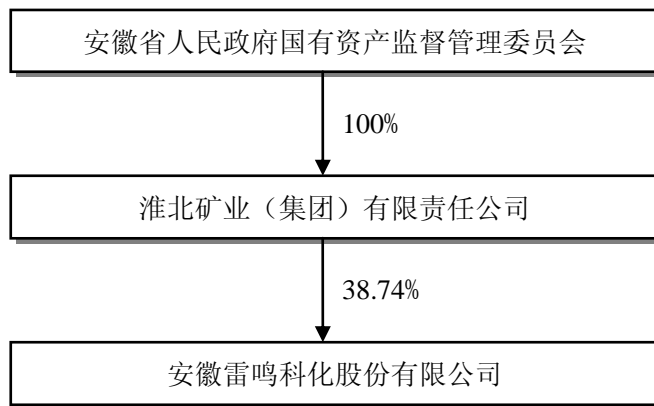
淮北矿业集团作为雷鸣科化的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持有雷鸣科化的股份比例为38.74%,自2011年7月7日起至2011年8月26日累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雷鸣科化股份1,927,321股,占雷鸣科化总股本的1.4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淮北矿业集团持有雷鸣科化股份数量为52,128,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2%。

淮北矿业集团增持股份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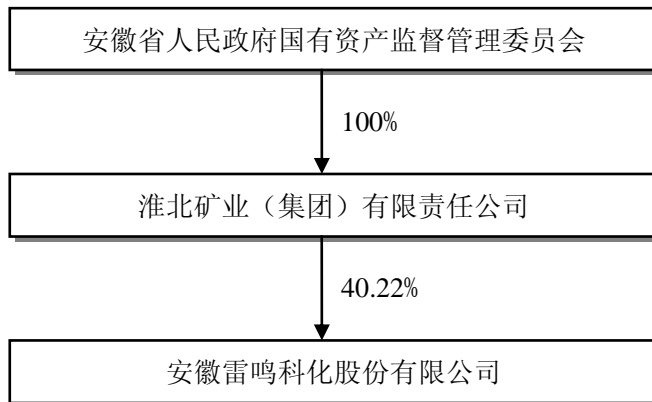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持股总数
2011.7.7	100	41834021
2011.7.13	61620	50262445
2011.7.14	173040	50435485
2011.7.15	837212	51272697
2011.7.18	555349	51828046
2011.7.26	300000	52128046

(二)与本次增持相关的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1、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2、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经核查，淮北矿业集团自 2011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11 年 8 月 26 日累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雷鸣科化股份 1,927,321 股，占雷鸣科化总股本的 1.48%后，本次增持事宜已完成。

四、本次增持行为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1年7月6日，淮北矿业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基于对雷鸣科化（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意集团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雷鸣科化股份不超过其已发行股份的2%。

2、关于增持雷鸣科化股份的具体事项，授权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操作。

本所律师认为：淮北矿业集团本次增持行为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五、淮北矿业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以要约方式收购雷鸣科化股份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一）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淮北矿业集团持有雷鸣科化已发行股份比例已超过30%。根据淮北矿业集团本次增持的方案，淮北矿业集团本次增持行为不影响雷鸣科化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计划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淮北矿业集团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以要约方式收购雷鸣科化股份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合理查验，淮北矿业集团增持的雷鸣科化股份是通过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取得的，本次增持方式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行为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上交所业务规则，本次增持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关于本次增持行为的信息披露

1、2011年7月13日，雷鸣科化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披露了淮北矿业集团于2011年7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0股的情况。

2、2011年7月18日，雷鸣科化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披露了淮北矿业集团于2011年7月7日至2011年7月18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1,627,3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本次增持后,淮北矿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1,828,14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0% 等情形。

3、除上述公告外,根据淮北矿业集团提供的材料,未发现存在其他涉及本次收购应披露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淮北矿业集团及雷鸣科化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一)经合理查验并经确认,淮北矿业集团没有在下述期间增持雷鸣科化股份:

1、雷鸣科化业绩快报或者定期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未发布业绩快报且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日起算;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经本所合理查验并经淮北矿业集团确认,淮北矿业集团在本次增持中不存在其他证券违法行为。

九、本次权益变动对雷鸣科化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雷鸣科化上市地位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淮北矿业集团持有雷鸣科化的股权比例为 38.74%,本次增持后,淮北矿业集团持有雷鸣科化的股权比例为 40.22%,本次权益变动没有影响的雷鸣科化上市地位。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雷鸣科化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后,淮北矿业集团仍为雷鸣科化的控股股东,其将依法行使作为雷鸣科化股东的权利,雷鸣科化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仍与淮北矿业集团分开,淮北矿业集团本次增持不会影响雷鸣科化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没有影响雷鸣科化的上市地位;雷鸣科化的独立性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关于淮北矿业集团本次增持事项,本所律师认为:

(一) 淮北矿业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淮北矿业集团具备增持雷鸣科化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增持雷鸣科化股份的情形;

(二) 淮北矿业集团本次增持雷鸣科化股份的目的、计划和后续安排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三) 淮北矿业集团本次增持不影响雷鸣科化的上市地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以要约方式收购雷鸣科化股份的情形;

(四) 淮北矿业集团和雷鸣科化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行为指引》等规定;

(五) 淮北矿业集团本次增持雷鸣科化的方式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行为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上交所业务规则,本次增持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淮北矿业集团在本次增持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七)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影响雷鸣科化的上市地位;雷鸣科化的独立性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淮北矿业集团可直接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之核查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潘平：_____

宋世俊：_____

王兵堂：_____

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